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4年第一期

总第36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4年第一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序言

- 发行说明 [4](#)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刑事部王峰律师应邀为某著名医药集团作反商业贿赂讲座..... [5](#)
- 刑事部李赫律师成功代理王某某涉嫌受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5](#)
- 刑事部蒋运宁律师代理的赌博案嫌疑人成功取保..... [6](#)
- 刑事部杜永浩律师代理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商业贿赂案嫌疑人被成功保释..... [7](#)
- 南京分所律师应邀参加“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与律师辩护指导规范”项目启动南京研讨会[9](#)
- 北京刑事部会同三部门共同举办2013年年会.....[10](#)
- 刑事业务部荣获业务部门业绩提升成绩突出奖.....[10](#)

业界新闻

- 北京所有劳教人员已释放 6家劳教所均已摘牌..... [12](#)
- 最高法院公布3起性侵典型案例 一年13案强奸罪犯伏法... [12](#)
- 最高法解读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司法解释 细分构罪年龄[13](#)
- 最高法出台指导意见规范常见犯罪量刑..... [15](#)

总第36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公检法联合出台意见统一规范醉驾法律适用…………… 17
- 最高检:不得公开或传播涉案未成年人资料……………18
- 最高检司法解释明确审查起诉期间嫌犯脱逃如何处理…… 19
- 李少平: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20
- 中纪委: 2013年中央纪委立案检查31名中管干部 ……………21

最新案例

- 河北毒水饺案一审宣判 投毒者吕月庭被判无期徒刑 ……22
-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洛阳囚禁性奴案” 罪犯李浩伏法 22
- 全国扫黄打非办曝光假记者案: 自制记者证实施敲诈勒索 25
- 河南高院复核安阳公交车杀人案:同意死刑判决……………25
- 陕西富平贩婴案被告人张淑侠一审被判死缓…………… 26
- 健力宝原董事长假立功减刑 多人涉案被移送司法……………28
- 济南中院对制售地沟油案宣判 一人死缓两人无期徒刑……29
- 河北平山县幼儿园投毒案一审开庭……………30
- 律师强奸女客户获刑4年 曾辩称对方用手盗取其精液……30

大成法眼

- 案例分析: 数罪并罚的认定…………… 32

刑之什锦

- 2014年1月12日 刑事业务部部门年会纪实……………34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刑事部王峰律师应邀为某著名医药集团作反商业贿赂讲座**

某著名医药集团是世界领先的医药健康公司，总部位于瑞士，业务遍及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曾连续三年蝉联《财富》杂志全球最受尊敬公司制药行业前列。

以“葛兰素史克”为代表的一系列医药行业商业贿赂案件曝光后，为全面加强公司合规审查工作，建立刑事法律风险防控制度，该集团聘请王峰律师担任中国区反海外贿赂常年合规顾问。近日，应集团中国区首席合规官邀请，王峰律师为该集团在全国的十二家分支机构数十名合规官集中开展了一次反商业贿赂的专题讲座。

王峰律师从行政违法及刑事犯罪两个层面分别讲述了商业贿赂的立法沿革、构成要件、法律后果，并结合具体案例解释了执法及司法实践中的认定标准，同时还介绍了行政执法及刑事司法的流程以及被调查者的权利义务。此外，王峰律师还联系具体案例介绍了医药企业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商业秘密、广告宣传等领域存在的主要刑事法律风险，引发了听者的热烈讨论。会后，王峰律师针对商业贿赂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区别、合规审查工作的防范要点等问题与参会者进行了互动交流，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反响良好。



- **刑事部李赫律师成功代理王某某涉嫌受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2012年10月31日王某某（化名）因涉嫌受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被山东省某县检察机关采取逮捕的强制措施。

大成刑辩动态

大成刑事部律师李赫接受王某家属的委托，于11月2日远赴山东省某县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王某，经了解案情，律师认为王某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不大，认罪态度较好，能积极配合办案机关，且年老、身体患有多种疾病不适宜羁押，随即向检察机关提交对王某取保候审申请书，检察机关认真听取了律师的相关法律意见，在向省检察院汇报之后，于11月5日批准同意了律师的申请，为王某办理取保候审手续。

2013年03月04日，本案被移送山东省某县检察院，起诉意见书认定：王某利用其胞弟担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向山东省某公司总经理肖某索要房产，并将出售此房产所得近70万元赃款占为己有，且由王某胞弟在另一诈骗案件中利用职务便利，为前述公司谋取不当利益；王某明知其胞弟的犯罪所得赃款仍予以转移、隐匿，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建议数罪并罚。

李赫律师通过会见当事人，查阅本案证据卷宗，与检察机关充分沟通，提出了王某某没有受贿罪的主观故意，且对索要房产一事不知情。王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并全部退赔赃款赃物、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办案，极大地节约了司法资源，建议检察机关作不起诉的辩护意见。

2013年12月09日，检察机关全部采纳了李赫律师的辩护意见，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决定不起诉。王某某及家属对李赫律师的辩护工作予以肯定。



- 刑事部蒋运宁律师代理的赌博案嫌疑人成功取保

大成刑辩动态

2013年12月2日，大成律师王颖、蒋运宁、谢晨接受了赌博案嫌疑人夏某近亲属的委托，担任其辩护人。本案中，夏某是否构成赌博罪的核心问题是对德州扑克如何界定，是属于赌博还是合法的体育竞技项目。律师在接受委托后即前往羁押夏某的看守所，经会见了解了案情，并收集了德州扑克属于合法体育竞技项目的相关资料后，为夏某提出取保候审的申请，同时提交嫌疑人夏某依法不构成赌博罪的书面法律意见。

经律师与侦查机关多次沟通，最终在2013年12月31日侦查机关批准决定对夏某取保候审。委托人及夏某对律师工作表示满意。



• 刑事部杜永浩律师代理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商业贿赂案嫌疑人被成功保释

2013年12月28日，北京某公司工作人员左某因涉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西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羁押于西安市看守所。

左某被西安市警方从北京带走后，左某的亲属焦急万分，慕名来到我所，找到了杜永浩律师。初步了解案情后，杜永浩律师接受了左某亲属的委托，为左某提供辩护服务。

接受委托后，杜永浩律师接连多次往返西安。通过会见犯罪嫌疑人左某，以及和西安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相关承办人员沟通，杜律师了解到，左某是由于涉嫌在2010年期间，在某煤矿集团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受上海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李某之托，为该公司债券寻找认购方，进行撮合交易。为此，左某先后介绍宁夏银行、广州农商行等进行认购。后左某进行接手，转售给民生证券、嘉实基金等投资机构。该债券交易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通过此撮合交易，李某与左某等共计获利400余万元，左某分得90余万元。

大成刑辩动态

在和西安警方经侦部门沟通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明确表示，左某涉嫌的案件案情重大，不是简单的“钱的问题”，不可能取保候审。但杜永浩律师经过详细深入研究后认为，左某所在公司在债券市场交易中，属于丙类户。虽然债券承销方面有关人员涉嫌利用职务便利，进行利益输送，但左某所参与的交易环节，主要是受承销商有关人员委托，代为寻找公司债券买家。其所提供的仅仅是一种受托寻找买家的服务。左某在本案中，并不存在“不正当利益”可谋。其所获得的也仅仅是居间介绍服务完成后应得的劳务报酬。因此，左某的行为有可能并不符合我国刑法“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构成要件。

据此，尽管警方明确表示左某不可能被取保。但杜永浩律师仍然坚持向西安市公安局递交了《取保候审申请书》，希望公安机关能够最终同意对其取保候审。

鉴于案情的复杂程度以及公安机关极有可能向检察机关提请对左某批准逮捕。为了增加取保候审的成功率，杜永浩律师又决定另行向西安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提交了《不予批准逮捕意见书》。

最终，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左某不予批准逮捕。2014年1月4日，西安市公安局根据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的不批准逮捕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9条之规定，决定对左某取保候审。

左某被成功取保候审后，委托人对杜永浩律师有效的辩护服务表示高度的赞赏和满意。对这一案件的成功取保，杜永浩律师认为，对犯罪嫌疑人，特别是经济犯罪嫌疑人的取保，应该采取向公安机关申请取保与向检察机关请求不予批准逮捕相结合的双管齐下的方式。

此外，对债券市场而言，与交易所市场的集合竞价撮合成交不同，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一对一交易，小圈子、人脉资源在做债券投资时异常重要。因此，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业人员往往面临着较大的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诱发的刑事法律风险。



大成刑辩动态

- 南京分所律师应邀参加“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与律师辩护指导规范”项目启动南京研讨会

2014年1月12日、13日，由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办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与律师辩护”项目研讨会在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举行。

此次研讨会由北京大学陈瑞华教授主持启动，江苏省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省直律师事务所部分律师参会，省律协会长薛济民到会并表示全力支持该项目的开展和推行。大成全国刑辩委副主任、南京分所刑事业务部主任金辉律师应邀出席了本次研讨会。

此次研讨会旨在为刑辩律师提供增强非法证据排除实践技巧的培训、制订律师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指导规范》，进而提高江苏省内乃至全国刑辩律师排除非法证据的能力和成功率，做到更加有效规范的刑事辩护。

据悉，该《指导规范》将在年内制定完成。作为广大律师在相关领域参照实施的，全国范围内此类首例指导性操作规范，《指导规范》对律师执业规范化建设、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防止刑事冤假错案的发生，有着重要的意义。

大成律所刑事业务部主任金辉律师在研讨会上以办理过的非法证据排除案件为例做了精彩发言，并将负责该《指导规范》三分之一的调研与起草工作。

（金辉、方雪撰稿）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刑事部会同三部门共同举办2013年年会

为加强刑事业务交流合作，总结表彰2013年刑事部各项工作，刑事业务部于2014年1月12日在北京金玉凤山温泉度假村举办了2013年年会。部门年会由刑事业务部主任赵运恒主持，彭雪峰主任、刑事部同仁等16人参加。

会议中，彭雪峰主任对刑事部在2013年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并表达了其对于刑事业务未来发展的美好前景的向往。

此后，赵运恒主任在会上宣布张志勇律师、张成律师荣获“二〇一三年度刑事业务部优秀律师”称号，林丽凤荣获“优秀工作人员”称号，由赵运恒主任为其颁奖，会上刑事部同仁表达了加强合作，不断学习的决心，并感谢部门其他成员对自己工作的支持。本次年会的成功举办，为增强部门成员内部凝聚力、促进大成各部门间交流起到了重要作用。



• 刑事业务部荣获业务部门业绩提升成绩突出奖

2013年1月10日，大成律师事务所在北京天伦王朝酒店举行集体表彰会暨2013年年会，总部刑事业务部荣获“二〇一三年度业务部门业绩提升成绩突出奖”，刑事专业委员会荣获大成律师事务所“二〇一三年度优秀专业委员会奖”。

2013年刑事业务部在部门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在业务标准化建设、信息宣传推广等方面取得出色成绩，发布通讯13期。2014年刑事部将着力建设专业化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优秀刑辩团队。

而大成刑委会自建立以来不断扩大规模，并利用“大成刑辩网”等媒体平台促进资源共享和信息

大成刑辩动态

交流，内部制度流程亦日趋规范化，2014年刑委会将秉承专业化的建设目标，将更多优秀的刑辩律师吸收进刑委会队伍中来。

刑事业务部在此代表本部门和刑委会感谢大成同仁的支持与鼓励，争取在2014年再创佳绩。



业界新闻

• 北京所有劳教人员已释放 6家劳教所均已摘牌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司法部1月2日对有关劳动教养工作的部颁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经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司法部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工作部颁规章的决定》,对专门规范劳动教养工作的《劳动教养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办法》等7件部颁规章和其他部颁规章中有关劳动教养工作的规定予以废止。同时,司法部对各地有关劳动教养工作制度规定的清理工作进行了部署。

1月1日凌晨,北京市举行了以司法局为主会场的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监管安全“零点报告”行动,报告会上并未有相关监管单位以“劳教局”的名义进行汇报,而是增加了社区矫正的宣传片及各区县介绍相关社区矫正情况汇总的环节。在整个“零点报告”过程中,始终未提“劳教”。

之后,各区县司法局局长向市司法局相关领导汇报社区矫正工作,最终通过汇总,目前全市各城区共有5098名社区矫正对象。截至2013年12月31日24时,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监管场所连续17年实现监管安全无脱逃、无重大狱所内案件、无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无重大疫情的“四无”目标,社区矫正工作实现无脱管、无漏管。

另据了解,目前北京市所有劳教所均已摘牌,所有劳教人员也均已被释放。



(来源:法制日报)

• 最高法院公布3起性侵典型案例 一年13案强奸罪犯伏法

最高人民法院1月2日公布3起性侵儿童犯罪典型案例。其中一名一年多时间内流窜多地,强奸作案13起的被告人,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核准,已被依法执行死刑。

业界新闻

法院审理认为,吕善交采取暴力和胁迫手段对未成年女性实施强奸,强奸作案13起,既遂9起强奸10人,其中5人系不满14周岁的幼女,并致1人轻伤,强奸过程实施抢劫作案1起、盗窃作案3起,均应依法惩处。法院决定数罪并罚,对吕善交执行死刑,并处罚金10000元。

2011年春节后,被告人高恩军与山东省昌邑市某初一女生王某(时年13岁)开始网上聊天。高恩军给王某购买一部手机,并多次驾车接送其放学、上学。其间,高恩军先后4次在其租住房屋内奸淫王某。法院依法认定被告人高恩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

被告人吴茂东系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一名小学语文教师。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23日期间,吴茂东利用周一至周五在班级教室内管理学生午休之机,多次将协助其管理午休纪律的多名女学生叫到讲台上,采用哄、骗、吓等手段,将手伸进被害人衣裤内抠摸敏感部位等进行猥亵。法院认定吴茂东系“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以犯猥亵儿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8年。



(来源:法制日报)

● 最高法解读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司法解释 细分构罪年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近期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有关负责人对意见中的焦点问题进行了解读。

据了解，有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与幼女发生性关系，而以各种理由辩解是与幼女正常交往，不明知被害人是幼女。审判实践中，对“是否明知被害人系幼女”存有争议。

意见规定，对于不满12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业界新闻

“也就是说，即使被害人身体发育、言谈举止等呈早熟特征，行为人亦辩称其误认被害人已满14周岁，也不应采信其辩解。”这位负责人解释说，经过对大量审结案例进行统计分析，发现12周岁以下幼女基本都处在接受小学教育阶段，社会关系简单，外在幼女特征相对较为明显；即使极个别幼女身体发育早于同龄人，但一般人从其言谈举止、生活作息规律等其他方面通常也足以观察其可能是幼女。

考虑到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年龄段的幼女，其身心发育特点与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少女较为接近，意见规定，从被害人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也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

有观点认为，意见人为降低了幼女的绝对保护年龄至12周岁，担忧会对已满12周岁幼女保护不力。这位负责人认为，这种观点是对意见的误读。

“笼统主张奸淫幼女构成强奸罪不需要明知被害人系幼女，尚存在制度与理论多重障碍。意见所作规定已经实现重大突破，区分幼女是否已满12周岁，绝不是弱化对已满12周岁幼女的保护力度。”这位负责人说，对已满12周岁的幼女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如无极其特殊的例外情况，一般均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被害人是幼女。

意见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这位负责人透露，该条主要是针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男性少年，与年龄相近的幼女在正常交往、恋爱过程中自愿发生性关系，如何予以处理提出的指导意见。此处表述虽是“偶尔”发生性关系，主要是为了与此前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保持一致，实践中并不能简单以次数论，双方是否自愿、情节是否轻微、后果是否严重，是区分罪与非罪的关键。

这位负责人表示，对“情节轻微及后果严重性”的判断，应综合考虑行为人与幼女是否存在恋爱关系，以及对于幼女的身心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于行为人采取利诱、欺骗甚至强制手段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或者导致幼女怀孕流产、严重伤害幼女身心健康等后果的，一般不宜认定为“情节轻微、

业界新闻

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规定亦是对我国司法机关处理青少年之间自愿发生性关系问题一贯所采取的刑事政策的延续。



（来源：新华社）

● 最高法出台指导意见规范常见犯罪量刑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从2014年1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正式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并正式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

《意见》共五部分：第一部分“量刑的指导原则”，规定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罪责刑相适应，宽严相济以及量刑均衡原则；第二部分“量刑的基本方法”，规定了量刑步骤、调节基准刑的方法和确定宣告刑的方法；第三部分“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明确了14种常见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第四部分“常见犯罪的量刑”，就经过多年试行的交通肇事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非法拘禁罪、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职务侵占罪、敲诈勒索罪、妨害公务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及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等15种犯罪的量刑提出了指导意见；第五部分“附则”，明确《意见》规范上列15种犯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案件范围。

《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实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高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的高度，深刻认识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稳妥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确保量刑公开、公平、公正。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把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量刑规范化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研究制订实施方案。鉴于该项工作的复杂性，在具体实施上，可以实行分类指导。从2014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是对全国法院的总体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有组织地分步实施。

业界新闻

条件较好的地区和中心城市应当先行一步，条件相对不足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抓紧组织实施，力争2014年底全面实施到位。

《通知》强调，《意见》对量刑的基本方法、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常见犯罪的量刑起点幅度、增加刑罚量的根据等内容作了原则性规定，但具体实施还必须由高级人民法院结合本地区案件审判工作的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各高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制定符合法律、司法解释和本地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

《通知》要求，要突出重点，抓好学习培训。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重点在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一线法官的培训。最高人民法院将采取多种形式对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骨干进行培训。同时，各高级人民法院要按照分级培训的要求，切实组织好辖区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刑事法官全员培训，重点培训中级、基层人民法院一线法官，让所有刑事法官都了解、掌握规范化量刑的方法，切实提高规范化量刑的能力。要加强指导，不断总结完善，上级法院要切实加强指导，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加以研究、解决，不断总结提高，推动改革实践深入发展。

《通知》强调，量刑规范化改革的目的是规范刑罚裁量权，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实现量刑公正。量刑时，要准确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量刑规范化改变了单纯定性分析的传统量刑方法，将定量分析引入量刑机制，量刑时对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从而准确确定被告人应负的刑事责任。在量刑过程中，定性分析始终是主要的，是基础，要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来源：人民法院报）

业界新闻

• 公检法联合出台意见统一规范醉驾法律适用

为保障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依法惩处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侦查、起诉、审判实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13年12月26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各级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认真组织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意见》共计七个条文，以从严惩治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为主要原则，主要规定了“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认定问题，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数罪并罚、适用罚金刑等有关定罪量刑的规定，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收集证据、采取强制措施等有关程序的规定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意见》指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意见》强调，醉酒驾驶机动车，具有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等八种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意见》强调，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意见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的依据。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在抽取血样之前脱逃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者抽取血样前又饮酒，经检验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的，应当认定为醉酒。

据悉，醉驾入刑两年来，全国查处酒后驾驶共计87.1万起，同比下降39.3%；其中醉酒驾驶12.2万起，同比下降42.7%，说明醉驾入刑在预防交通违法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方面起到较好作用。

（来源：人民法院报）₁₇



业界新闻

• 最高检：不得公开或传播涉案未成年人资料

最高检日前发布新规定，强调要依法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名誉，尊重其人格尊严，不得公开或者传播涉案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开展社会调查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避免向不知情人员泄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涉罪信息。

为了适应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重大修改，依法办理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2013年12月31日最高检下发了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共六章八十三条，对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方针和原则、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与出庭支持公诉、法律监督、刑事申诉检察予以全面规范。

规定要求，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和特殊保护的原则，在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和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方式进行，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在依照法定程序和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快速办理，减少刑事诉讼对未成年人的不利影响。

规定提出，省级、地市级人民检察院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较多的基层人民检察院，应当设立独立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构。条件暂不具备的，应当成立专门办案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负责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具有犯罪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方面知识。

规定要求，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对于符合条件的被害人，应当及时启动刑事被害人救助程序，对其进行救助。对于未成年被害人，可以适当放宽救助条件、扩大救助的案件范围。

规定设立专节对附条件不起诉予以规范，规定了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条件、意见听取程序、特定案件进行听证、附条件不起诉的送达与宣布、对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处理、公安机关复议复核、被害人的申诉程序、考验期限与审查起诉期限的计算方法、考验期内未成年人应当遵守的规定

业界新闻

及附随义务、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帮教和考察方式、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情形等。

(来源：新华社)



● 最高检司法解释明确审查起诉期间嫌犯脱逃如何处理

1月2日，最高检发布司法解释，对审查起诉期间犯罪嫌疑人脱逃或者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根据修改前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规定，检察机关在案件审查起诉期间犯罪嫌疑人脱逃的可以中止审查。新刑诉法施行后取消了中止审查制度，司法解释主要就是针对这种情况做出的规定。解释总结了各地经验，进一步明确了新刑诉法的有关规定。

解释首先明确，人民检察院办理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审查起诉案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办结。未能依法办结的，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解释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如果犯罪嫌疑人脱逃的，应当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规定，要求侦查机关采取措施保证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再移送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脱逃的，应当及时通知侦查机关，要求侦查机关开展追捕活动。

解释规定，犯罪嫌疑人患有精神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丧失诉讼行为能力不能接受讯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人民检察院可以商请公安机关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来源：新华社)19

业界新闻

• 李少平：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月16日，全国部分高级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在湖南长沙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康为民出席会议并致辞。

李少平要求，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切实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工作。

李少平强调，要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六刑会”精神，树立科学的刑事司法理念，改进刑事审判工作机制。要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平稳执行死刑政策，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依法妥善审理轻罪案件。要严格执行刑事诉论法，全面提高刑事审判工作水平，严格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坚决防止冤假错案，强化庭审中心地位，依法审理好特殊程序案件。要加强审判工作机制建设，促进刑事审判科学发展，加强对下监督指导，依法妥善审理敏感案件，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全面做好量刑规范化实施工作，积极推进刑事裁判文书上网工作。

李少平指出，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纪律作风好的刑事审判队伍，是做好刑事审判工作、确保刑事司法公正的根本保证。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要以司法理念、司法能力、司法作风和廉政建设为重点，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刑事法官综合素质。

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河南、湖北、湖南八省市区高级人民法院分管刑事审判工作的院领导、刑庭庭长和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来源：人民法院报)

业界新闻

- **中纪委：2013年中央纪委立案检查31名中管干部**

1月10日，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黄树贤今日表示，中央纪委监察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中管干部已结案处理和正在立案检查的有31人。

上午10时，中央纪委监察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1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黄树贤指出，2013年中央纪委加大惩治腐败工作力度，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中央纪委监察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中管干部已结案处理和正在立案检查的有31人。

（来源：中新网）



最新案例

• 河北毒水饺案一审宣判 投毒者吕月庭被判无期徒刑

据央视新闻中心官方微博“央视新闻”消息，今日，法院一审宣判被告人吕月庭因犯投放危险物质罪，被判无期徒刑。2008年，日本和中国承德部分民众在食用河北天洋食品厂的速冻水饺后中毒，经查，被告人吕月庭因对该厂工资待遇不满，用注射器往冷库中的速冻水饺注射甲胺磷。

据了解，日本厚生省2008年1月30日下午通过中国驻日使馆向中国国家质检总局通报了部分日本消费者食用石家庄天洋食品加工厂生产的速冻水饺发生食物中毒的情况。当日，日本媒体报道称，自2007年12月底至2008年1月22日，日本千叶、兵庫两县3个家庭共有10人，在食用了中国河北省天洋食品加工厂生产的速冻水饺后，先后出现了呕吐、腹泻等中毒症状。

中毒事件发生后，本着对两国消费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中国政府从全国抽调侦查、检验等各方面专家，成立了专案组。中国警方投入大量警力走访排查，克服了作案时间与案发时间相隔久、现场客观物证少等困难，开展了大量艰苦细致的侦破工作。

经过连续两年坚持不懈的努力，2010年3月份，中国警方宣布侦破此案。2010年4月2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毒饺子案”犯罪嫌疑人吕月庭因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被依法逮捕。



（来源：中新网）

•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洛阳囚禁性奴案” 罪犯李浩伏法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拘禁妇女、强奸、杀人、组织卖淫罪犯李浩1月21日在河南省洛阳市被依法执行死刑。

最新案例

被告人李浩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被一审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以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李浩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开庭审理，于2013年8月5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讯问了被告人，核准李浩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李浩实施了以下犯罪行为：

（一）非法拘禁、强奸

2009年8月，被告人李浩在互联网上看到淫秽视频表演能赚钱，即产生拘禁卖淫女从事淫秽视频表演以获取非法利益之念。随后李浩在其购买的洛阳市西工区某小区地下室挖掘地道和地洞，并在地道内设置7重铁门，用于拘禁卖淫女。同年10月、12月，李浩以嫖娼包夜为名，先后将从事卖淫活动的被害人“张宣宣”（系化名）、段某某（女，时年18岁，又系本案故意杀人犯罪共同被告人，已判刑）骗至地下室，并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将二人拘禁于地洞内。2010年12月，李浩以同样方法将从事卖淫活动的被害人姜某某（女，时年19岁，又系本案故意杀人犯罪共同被告人，已判刑）骗来拘禁。2011年3月、5月、7月，李浩又先后将从事卖淫活动的被害人张某某（女，时年20岁，又系本案故意杀人犯罪共同被告人，已判刑）、蔡某某（女，时年16岁）及经营计生保健用品的马某某（女，时年23岁）骗来拘禁于地洞内。其间，李浩多次强行与上述6名妇女发生性关系，并致张某某怀孕。

（二）故意杀人

被告人李浩将被害人“张宣宣”、段某某骗至上述地洞内拘禁后，二人均试图逃跑。2010年7、8月间，“张宣宣”乘李浩挖掘地道不备之机从背后袭击李浩。李浩恼怒之下将其铐在床上。由于“张宣宣”不肯屈服，李浩产生将其杀死之恶念。在李浩的威逼下，因与“张宣宣”在相处中产生矛盾的段某某，亦同意参与杀害“张宣宣”以换取自由。在李浩、段某某两人的合力下，“张宣宣”被掐死，尸体被掩埋于地洞床板下土坑内。

最新案例

2011年5月，被告人李浩将被害人蔡某某骗至上述地洞内拘禁。因发现蔡某某有妇科病，不能进行淫秽视频表演，李浩认为其没有利用价值，即产生让其死掉的想法，并向段某某、姜某某、张某某、马某某流露了该想法。之后，李浩利用段某某等人与蔡某某之间的矛盾，放任、纵容或伙同段某某等人对蔡某某进行殴打，并采取禁食、禁水、逼迫吃屎喝尿等方式进行虐待。同年7月底的一天，段某某等人再次对蔡某某进行殴打，当晚蔡某某死亡。为掩盖罪行，李浩与段某某等人将蔡某某的尸体砌在地洞的水泥池内。

（三）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

2011年3、4月间，被告人李浩购买了电脑、视频头，并在上述地下室开通了宽带，强迫被其控制的段某某、姜某某、张某某、马某某等人在地下室进行淫秽视频表演，并以“50元30分钟”、“100元50分钟”的价格在互联网上通过QQ联系观看者。至案发时，李浩共制作淫秽视频文件50余个，通过支付宝、网银等形式共收取观看费数千元。

（四）组织卖淫

2011年8月30日至9月2日，被告人李浩先后组织被其控制的段某某、张某某多次到洛阳市西工区某宾馆及该宾馆马路对面的“福利彩票”店里卖淫，并收取二人上交的卖淫款共计700余元。同年9月2日晚，李浩又组织段某某、张某某和被其控制的马某某到上述地点卖淫。次日凌晨，马某某趁机逃跑并报警。随后公安人员在马某某的配合下，将被拘禁于地洞内的姜某某解救，又分别到该宾馆和“福利彩票”店将段某某、张某某解救。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被告人李浩死刑的刑事裁定后，依法进行了宣判。李浩在洛阳市看守所会见了其近亲属后，依法被执行死刑。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派员监督全部过程。



（来源：人民法院报）

最新案例

• 全国扫黄打非办曝光假记者案：自制记者证实施敲诈勒索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1月14日通报一批各地查处的利用假媒体、假媒体机构、假记者(简称“三假”)身份,以新闻采访报道为名,敲诈勒索企业事业单位甚至行政机关等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扰乱社会秩序的重点案件。

河北石家庄假记者敲诈勒索案。2013年9月以来,马某某等9人持私自制作的“中国社会新闻调查证”、“河北电视台记者证”,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衡水市的多个县区进行所谓“采访”,敲诈勒索5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某等4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警方正在追逃其他5名犯罪嫌疑人。

山东青岛“11·25”非法经营报刊案。2013年6月,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根据文化执法部门移送的线索,先后捣毁4个非法报刊批销窝点,抓获丛某某、梁某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收缴非法报刊30余种、2万余份(册)。全国“扫黄打非”办和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此案。

江西南昌“10·18”非法经营报刊案。2013年10月,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东湖经侦大队发现,东湖区姜某涉嫌大量生产批销非法报刊,涉案金额达500余万元。2013年11月22日,姜某被依法执行逮捕。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来源:法制网)

• 河南高院复核安阳公交车杀人案:同意死刑判决

1月14日,河南省高院对“安阳8·19公交车故意杀人案”复核终结,同意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周江波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新案例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被告人周江波因邻里矛盾产生杀人动机，持铁锹捅刺他人。为宣泄不满，在满载乘客的公交车正常行驶时，抢夺司机方向盘，试图制造车毁人亡的极端事件。在未达到目的后，又持刀对数十名乘客行凶。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且犯罪情节极其恶劣，手段极其残忍，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并数罪并罚。周江波系累犯，应从重处罚。一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依法同意一审判决。

宣判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将该案裁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013年8月19日，河南省安阳市发生一宗公交车持刀抢劫杀人案。一名男子在一辆满载乘客正在行驶的公交车上持刀行凶，当时车上共30余名乘客，有10余人被不同程度捅伤，其中3人在救治途中死亡。行凶男子周江波是一名“80后”，在事发前一天的8月18日，因纠纷在河南内黄县砍伤3人后逃走，随后在安阳市继续实施犯罪。在事发20余小时后，杀人案嫌犯周江波落网。



(来源：人民网)

• 陕西富平贩婴案被告人张淑侠一审被判死缓

1月14日，备受社会关注的陕西富平产科医生张淑侠拐卖儿童案在渭南中院一审公开宣判。张淑侠犯拐卖儿童罪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13年7月16日，陕西富平县薛镇村村民董某(23岁)在富平县妇幼保健院分娩过程中，富平县妇幼保健院妇产科副主任张淑侠告知董某及其家属“新生儿患有先天性传染病及先天残疾”。于是，新生儿父亲表示自愿放弃并自行委托医生张淑侠对新生儿进行处置。随后，婴儿家属质疑婴儿被拐卖，并向富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报案。

经初步调查，此案系一跨省拐卖婴儿团伙案件。7月16日晚，在董某分娩后，张淑侠以“婴儿患有先天性疾病”为由，诱使家属放弃对婴儿治疗并交由自己处理。在此过程中，张淑侠与山西的犯罪

最新案例

嫌疑人潘某取得联系，17日凌晨3时，潘某、崔某驾车从山西来到富平，从张淑侠家中以2.16万元将婴儿买走，后又以3万元将婴儿贩卖给其他犯罪嫌疑人。

案发后，不断有曾在富平县妇幼保健院生产的产妇和家属，向富平警方报案，他们怀疑自己在富平妇幼保健院出生的孩子也曾被医务人员用相同手法进行处理。

2013年12月30日，渭南中院依法公开审理了张淑侠拐卖儿童一案，检方指控张淑侠参与拐卖6起共7名儿童，并导致1名儿童死亡。在庭审中，法庭就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张淑侠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及量刑情节进行了法庭调查；对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进行了质证；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就定罪量刑进行了充分辩论。

检方指控，张淑侠的行为违背职业道德、藐视国家法律，将新生婴孩出卖给人贩子，其行为不仅触犯国家法律，同时令社会公众对医疗机构产生不信任感，形成了非常恶劣的社会影响。被告人张淑侠拐卖婴儿数量达7人，且在拐卖过程中致1名婴儿死亡，具有从重处罚情节。

辩方认为，经过对6起拐卖儿童案件的分析，张淑侠主观恶性较小，且张淑侠有主动向警方交代问题的情节，法庭应考虑对张淑侠从轻处罚。

在法庭最后陈述中，张淑侠痛哭道歉，她说：“我怀着内疚的心情向受害者家属表示深深的歉意，为了经济利益我将家属放弃的新生儿送给他人牟取好处费，触犯了国家法律，应该受到法律制裁。”法庭宣布将对该案择期宣判。

有法律专家表示，虽然张淑侠在庭上表示“认罪伏法”，但有罪判决的做出还需要基于严密的证据链。在量刑上，类似多次拐卖儿童的犯罪一旦坐实，很可能面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乃至更重的处罚。

随后的2014年1月6日，与张淑侠拐卖儿童有关的事业单位人员涉嫌失职罪一案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原富平县妇幼保健院院长王莉、原富平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姚军民、原富平县妇幼保健院产科主任高文平、原富平县妇幼保健院产房临时负责人司欣出庭受审。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高文平、司欣、姚军民、王莉四人，身为富平县妇幼保健医院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张淑侠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期间，利用其作为产科医生的便利条件，趁机从医院将多名婴儿抱出拐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构成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最新案例

经过4个多小时的庭审，法庭宣布将择日宣判。



(来源：中新网)

• 健力宝原董事长假立功减刑 多人涉案被移送司法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在坐牢6年后，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3年前悄然出狱。广东省高院、省检在不同场合的多份通报证明，张海减刑存在假立功问题。目前，韶关佛山已有多人因涉案被查，并已移送司法处理。

2013年11月4日，韶关乐昌市人民法院通报，佛山市看守所原副所长罗某为在押人员提供检举立功的线索信息，使之受到较轻追诉，并收受在押人员贿赂18万元，被该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

张海与此案有关。根据通报，2006年下半年，原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某(另案处理)找到时任佛山市看守所负责深挖扩线工作的罗某，要其为他的当事人张保(化名，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寻找检举立功线索材料，并送给罗某好处费3万元。罗某便利用职务便利，将一条抢劫案的线索告知张保，并将涉嫌抢劫犯罪的嫌疑人张磊(化名)调至张保同一监仓，由张保检举张磊。佛山市看守所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张保在押期间具有立功的书面意见，省高院二审据此认定张保有立功情节，改判张保有期徒刑10年。

知情人称，前述通报中的张保(化名)即是张海。法律界人士提出，既然张海所揭发的线索，已为相关人员所掌握，因此应认定为假立功，广东省高院有必要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对二审结果进行改判。

2011年初，张海减刑出狱。多名与张海相熟的人士均对张海去向讳莫如深，有人称张海好像在国外。一旦相关部门启动相关程序，张海恐难逃重回牢狱的命运。



(来源：京华时报)

最新案例

• 济南中院对制售地沟油案宣判 一人死缓两人无期徒刑

1月7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两起制售地沟油案件进行一审宣判。被告人朱传峰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朱传清、朱传波数罪并罚，均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杜恒强等7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经法院审理查明，2001年3月，被告人朱传峰、朱传清、朱传波兄弟三人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平阴县孔村镇郭柳沟村油厂（系个体经营），从事动物油加工、销售。2005年转向“泔水油”的回收再加工业务。自2006年起先后从山东、北京、江苏、新疆等地大量收购“泔水油”、白土等原料，生产“地沟油”。在明知他人将向其所购的“地沟油”冒充食用油进行销售的情况下，仍将“地沟油”销售给山东省聊城市昌泉粮油实业有限公司、济南千门商贸中心、济南大中粮油有限公司、山西省侯马添仓粮油有限公司等17家食用油经营户，销售金额共计5241万多元。

在“地沟油”生产、销售过程中，朱传峰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朱传清分管业务员，并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推销，朱传波负责产品的销售和公司财务。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以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等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朱传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朱传清、被告人朱传波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杜恒强等7名被告人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也被判处5年到15年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50万元到200万元不等。



（来源：新华社）

最新案例

• 河北平山县幼儿园投毒案一审开庭

1月6日上午9时，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平山县杨文明、史海霞投放危险物质，张增霞非法买卖危险物质一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据了解，平山县两河村平安幼儿园负责人史海霞为争夺生源，在多次滋扰“两河中心幼儿园”后，决定由杨文明具体实施投放危险物质行为，诱使小孩捡食有毒食品中毒，试图对“两河中心幼儿园”造成负面影响，降低其生源招收数量。

2013年4月18日，杨文明受史海霞指使，到集市上从张增霞手中购买毒鼠药一瓶。4月24日，杨文明将事先用毒鼠药配制的一瓶奶制品饮料连同吸管、铅笔等物品装入塑料袋内，放在直达“两河中心幼儿园”的一条街道上。

4月24日早晨，两河村村民任老太太带着孙女和外孙女去幼儿园上学，途中捡到了杨文明所放的塑料袋，任老太太将其带回家。当天下午放学后，两个孩子和任老太太一起吸食了塑料袋里的饮料，均出现中毒症状。经医院抢救，两个孩子先后死亡，老人治疗后出院。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杨文明、史海霞之行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被告人张增霞之行为构成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案件将择期宣判。

(来源：新华网)



• 律师强奸女客户获刑4年 曾辩称对方用手盗取其精液

最新案例

北京市北元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张勇，是名校的博士研究生，还曾连续4年被评为“全国百强律师”。而这位知名律师，却在自己的办公室内强奸了19岁的女当事人小华（化名）。尽管案发后，张勇一再辩称自己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是小华用手“盗取”了他的精液，但经过两级法院的审理，张勇最终还是被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

检方指控，2012年9月13日17时许，张勇在其位于海淀区中国政法大学文化楼2单元102室北京北元律师事务所内，使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行与19岁的小华发生性关系，后因小华反抗没有得逞。检方认为张勇已犯强奸罪，但属于犯罪未遂。

一审开庭时，张勇对检方指控其涉嫌强奸罪的罪名无异议，但辩称自己虽然使用了暴力，却不存在胁迫，只是同小华下体有接触，但没有继续，后来自己也只是猥亵。张勇认为，自己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而非犯罪未遂。

对于小华裤子上的精斑，张勇表示，是自己实施猥亵后，小华的手上沾上了精液，并顺手抹在了其裤子上。

针对张勇为自己的辩解，检方出示了法医物证鉴定，鉴定结论显示，小华身上多处私密部位上都检出张勇的唾液斑，且小华身体有多处软组织损伤，已构成轻微伤。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勇在遇到小华的强烈反抗未能奸入的情况下，没有立即停止犯罪行为，而是继续猥亵，发泄性欲，因此不属于犯罪中止。

对于张勇庭审中表示小华是因谈风险代理不成而“盗取”精液，实施报复，法院认为张勇对小华的报案动机的判断为其主观臆断，不足采信。

后，一审法院认定张勇的强奸行为属犯罪未遂，从轻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一审判决做出后，张勇提出了上诉。最终，二审法院终审驳回了张勇的上诉，维持了原判。

（来源：北京晨报）



大成法眼

• 案例分析：数罪并罚的认定

大成南通分所 季刚律师

2012年10月22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分局以陆某涉嫌寻衅滋事罪，对其刑事拘留。

2013年2月20日，公诉机关将本案移送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查起诉。起诉书指控：2008年夏天至2010年10月间，被告人陆某先后随意殴打蒋某、曾某等4人（致一人轻微伤），驾驶汽车追逐、拦截、撞击曾某所驾汽车，借口汽车被撞强要施某（中间人）等人人民币7000元，并受他人邀请插手民间纠纷，索要22000元（其中900元为派出所调解数额），被告人陆某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另查：陆某于2002年8月23日因犯贷款诈骗罪被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03年8月29日陆某因吸毒被该院撤销缓刑，裁定收监执行，但由于该判决书未送达，当地公安机关和法院也未对其逮捕并移送执行。2005年6月陆某被移送当地司法机关进行社区矫正，2006年9月9日当地司法所对其宣告解除社区矫正。公诉机关认为陆某的行为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对其之前未收监执行的刑罚实行数罪并罚。

在庭审过程中，辩方提出本案不应对被告人陆某实行数罪并罚。首先，崇川区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收监《裁定书》未生效，因该收监《裁定书》上明确载明“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但该《裁定书》并未送达到陆某及相关执行机关，因此该《裁定书》并未生效。其次，陆某仍在辖区派出所接受缓刑监管，后被移送至当地司法部门进行社区矫正，并且陆某已于2006年9月9日被当地司法机关宣告解除社区矫正，标志着其缓刑已执行完毕，崇川法院的收监《裁定书》已无执行必要。再次，因该《裁定书》未在缓刑考验期内送达、执行，且已经过了缓刑考验期，因此该《裁定书》已无继续送达、执行的可能和必要，且社区矫正也已宣告完毕，本案中不存在陆某尚有刑罚未执行的情形。如果对陆某实行数罪并罚无疑是对其之前的贷款诈骗罪所判刑罚的重复执行，这无疑是一事二罚。

大成法眼

本案中的情形实属罕见，据调查核实，近几年来江苏省内尚未出现类似案例。为慎重起见，通州区人民法院庭后分别向南通市中级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的处理进行了请示、汇报。2013年5月14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辩方提出的不应数罪并罚的观点成立，控方认为应对被告人数罪并罚的观点不予支持。宣判后，控方及被告人均未提出抗诉和上诉。该判决已生效执行。

（转载时有所删减。）



刑之什锦

- 2014年1月12日 刑事业务部部门年会纪实



注：左图为赵运恒主任做年终总结发言，右图为张志勇律师在讨论环节进行互动发言。

刑之什锦

- 2014年1月12日 刑事业务部部门年会纪实

注：右图为赵运恒主任为优秀律师称号获得者张大为律师、张志勇律师颁奖。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